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胡韻梅

受文者：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205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20524200-1.pdf)

主旨：本縣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屏府農畜字第11502768891號公告，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府 115 年10月28日 屏 府 農 畜 字 第 502768890 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6 13:27:32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畜字第115027688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R0106、H1002）、動物性廢渣（R0119）、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以下合稱廢棄物）至豬隻飼養場所。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前點禁止搬運之廢棄物不得於豬隻飼養場所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

三、違反本公告者，由本府依下列規定裁罰：

(一)違反公告事項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二)違反公告事項二，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府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屏府農畜字第一一四〇三三一二一七一號公告，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周春米

裝 訂 線